

债券代码：1680102.IB

债券简称：16 鄂科投债

债券代码：1980064.IB、152122.SH

债券简称：19 鄂科投债 01、19 鄂科 01

债券代码：1980146.IB、152181.SH

债券简称：19 鄂科投债 02、19 鄂科 02

债券代码：2080037.IB、152406.SH

债券简称：20 鄂科投债 01、20 鄂科 01

债券代码：163409.SH

债券简称：20HBST0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任军

第三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案外人：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前次信息披露情况：

因公司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亚太药业、亚太集团及任军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银行存款4.3亿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7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鄂01财保49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

后因公司与亚太药业、亚太集团及任军针对合同纠纷协商未果，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432,297,361.11 元（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权收购价款应以原告实际投资额 4 亿元为基数，加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自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计付至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535,648.26 元（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违约金应以逾期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计付至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对前述两项诉讼请求所列股权收购价款及违约金的支付，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535,648.26 元（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违约金应以逾期代偿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计付至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付清之日止）。

5、判令被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在原告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及违约金后，配合原告办理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诉讼进展情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案外人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亚太药业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亚太药业回购我公司名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并应向我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股权收购价款以4亿元投资款本金为基数，加收按年利率4.75%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下称“利息”），利息自我公司缴纳投资款本金之日（2017年12月28日支付1亿元，2018年2月26日支付1.8亿元，2018年2月27日支付0.2亿元，2019年4月8日支付1亿元）起计付至亚太药业支付完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利息之日止。

2、协议各方确认，股权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亚太药业向我公司一次性支付3亿元投资款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第二期：2021年9月30日前，亚太药业向我公司一次性支付1亿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全部利息。

3、我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配合亚太药业办理工商登记、申请解除资产冻结等手续。

4、亚太药业及案外人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务提供房屋及土地抵押担保，并配合我公司办理完成抵押担保手续。

5、亚太集团、任军及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对调解协议项下亚太药业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调解协议内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制作了（2020）鄂 01 民初 290 号《民事调解书》。

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我公司已收到亚太药业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337,614,722.22 元。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被告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